

##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下午14:30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景华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,745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1617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,92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99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4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2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62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4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82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62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3,40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80%；反对2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01%；弃权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48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3947%；反对2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412%；弃权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64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. 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3,40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62%；反对28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0%；弃权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4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3289%；反对28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071%；弃权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64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梦源律师、郑晓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4日